

2023年春华学校等标准化考场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3-46](#)

采购人：信阳市浉河区招生考试（办公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安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6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投标人（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投标人

(供应商)) 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中标人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2021版添加修订)。

3、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版添加修订)。

4、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春华学校等标准化考场改造项目潜在投标人应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浚财公开招标-2023-46
- 2、项目名称：2023年春华学校等标准化考场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82227.02元。

最高限价：482227.0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浚财公开招标-2023-46-1	2023年春华学校等标准化考场改造项目	482227.02	482227.02

5、采购需求：

5.1采购范围：2023年春华学校等标准化考场改造项目主要包括：春华学校考场升级改造、三小考场屏蔽设备更换等内容，改造内容包括采购视频巡查系统、身份验证系统、5G信号屏蔽设备、储存服务器等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核心设备为“**高清SIP管理平台**”和“**高清媒体转发平台**”。

5.2 计划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将采购设备运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5.3 质保期：1年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设备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6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6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17日00时00分至2023年11月2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

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

3.1 投标企业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下载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3.2 请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浉河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76-6312702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由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升级，请各投标单位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再下载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信阳市浉河区招生考试（办公室）服务中心

地 址：浉河区仲景路第九中学东校区院内

联 系 人：叶建军

电 话：13523760986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安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

联 系 人：马媛

联系电话：18348488616

3、项目联系人：马媛

联系电话：1834848861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浉河区招生考试（办公室）服务中心 地址：浉河区仲景路第九中学东校区院内 联系人：叶建军 电话：1352376098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安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 联系人：马媛 联系电话：18348488616
1.1.4	项目名称	2023年春华学校等标准化考场改造项目
1.1.5	项目地点	信阳市
1.1.6	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	482227.02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2023年春华学校等标准化考场改造项目主要包括：春华学校考场升级改造、三小考场屏蔽设备更换等内容，改造内容包括采购视频巡查系统、身份验证系统、5G信号屏蔽设备、储存服务器等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核心设备为“高清SIP管理平台”和“高清媒体转发平台”。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将采购设备运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保期	1年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6个月纳税

		<p>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p> <p>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p> <p>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p> <p>注：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投标文件中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p> <p>3、其他要求：</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p> <p>注：以上所示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补遗书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它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8.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8.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2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特别提示：	中标（成交）单位中标（成交）后需提供同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2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和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分包

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深化设计费、材料采购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货费（含二次搬运）、安装费、产品自检调试费、措施费、赶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验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质保期内的保修等交付前所有费用，报价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设备制造商 大型企业	设备制造商 中型企业	设备制造商 小型企业	设备制造商 微型企业
----	---------------	---------------	---------------	---------------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20%)	投标报价× (1-20%)
-------	------	------	--------------	------------------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拟投入设备制造商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等材料。

3.6.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7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

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8.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

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面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免收履约保证金（履约违约的，将报监管部门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实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实名向项目所属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

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签字盖章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综合部分: 30 分
2.2.2 (1)	商务部分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1) 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对拟投入设备制造商全部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20%, 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p>
2.2.2 (2)	技术部分 (40 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主要设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 得基本分 40 分; 低于技术要求的(负偏离)加★每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3 分, 非加★项在每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明: 任何一项产品技术指标如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负偏差从而影响到产品正常使用的, 则技术部分为 0 分, 提供虚假材料按废标处理。</p>
2.2.2 (2)	企业业绩 (4 分)	<p>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0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产品项目业绩的, 每有一份得 4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中标公告官网网页截图, 否则不得分)</p>
	企业产品证书(11 分)	<p>1、投标人所投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标考高清 SIP 管理平台、标考高清媒体转发平台、标考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生产厂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4)四级及以上得 3 分、三级得 2 分, 二级及以下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p> <p>2、投标人所投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标考高清 SIP 管理平台、标考高清媒体转发平台、标考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生产厂商具有标准化考试系统类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p> <p>3、投标人所投网络设备交换机支持网管平台管理, 通过可上网的 PC 或者手机, 即可完成部署, 即插即用, 支持可视化整网拓扑、前面板</p>

		端口通断状态呈现、CPU、内存利用率、设备配置等功能，提供功能截图及网管平台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并加盖厂商投标专用章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期承诺（5分）	1、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2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一般，得1分； （4）未提供方案，得0分。 2、投标人符合质保期基本要求，且在满足货款支付方式的前提下，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投标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5分； 投标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3分； 投标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一般、有可实施性，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培训方案（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投标人培训方案完整，培训内容全面、计划清晰，得3分； 投标人培训方案较完整，培训内容较全面、计划较清晰，得2分； 投标人培训方案完整性、培训内容、计划等一般，得1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综合评价（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优得2分，良得1分，差得0.5分。
注：以上评分标准，涉及主观打分内容：“优”为内容全面详实、合理、可行；“良”为内容相较全面、相较合理、相较可行；“一般”为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可行性差；“差”为内容不全面且不符合实际情况、不合理、不可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响应的具体内容横向比较进行打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据投标人提交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1 项的规定，进行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_____ (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付款方式: 双方自行约定。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

7.2 交货方式:

7.3 交货地点:

8. 货款支付:双方自行约定。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

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投标人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考场（教室）巡查监控前端				
1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相关技术规范； 2、采用高性能两百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3、★支持 PS 系统流和 TS 传输流的封装； 4、支持 ROI，SMART H. 264/H. 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5、★支持智能红外功能，红外夜视距目标轮廓可达 50 米； 6、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7、支持 DC12V/POE 电方式； 8、支持虚焦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场景变更，外部报警，音频检测，电压检测； 9、镜头焦距 2.8mm。 10、★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支持人脸增强功能； 11、以上加★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佐证。	25	台
2	电源	DC12V，2A	25	个
3	支架	定制专用壁装支架	25	个
4	拾音器	全向拾音器	25	只
5	摄像机存储卡	摄像机专用存储卡 128G	25	个
身份验证系统				
1	身份验证终端	1、重量：重量不高于 660g，轻便携带 2、操作系统：安卓 7 及以上版本，系统稳定 3、平台：为 ARM 架构，处理器≥四核，主频≥1.3HZ 4、GPU:内置独立 GPU 5、内存：≥1GB DDR3 6、存储：≥8GB EMMC 7、屏幕：7' IPS，分辨率≥1024*600 8、触控：5 点触控，G+G 材质触摸屏 9、电池：≥3.7V/5000mAh 10、摄像头：500 万像素自动对焦，USB 模式设计，支持-30°~180°翻转 11、WIFI：802.11 b/g/n 2.4G 12、蓝牙：BT4.0 13、扬声器：内置扬声器 14、麦克风：内置麦克风	25	台

		<p>15、指示灯：内置开机指示*1，应用指示*1，分别指示不同的状态</p> <p>16、接口：内置 USB-Type A，且支持 OTG host，支持 TF card，支持热插拔，支持 64GB 扩展；Micro USB 充电；内置 RJ-45 网口，支持 100M</p> <p>17、工作形态：内置金属支架，支持桌面站立，并可调角度 0-90 度；预留壁挂接口，支持另购挂架</p> <p>18、指纹识别：内置指纹模组，符合公安部标准，半导体电容式。</p> <p>19、支持扩展居民二代身份证阅读模块。</p> <p>20、设备需预装身份验证系统、体检系统、艺考省统考考试系统、证件打印系统配套的软件程序，投标人须分别提供上述系统截图证明，要求实现与省平台无缝对接，并且支持软件程序在线升级。</p> <p>21、设备软件功能要求</p> <p>(1) 设备在联网的情况下，支持手动获取和自动实时上报身份验证数据，在不联网的情况下，支持离线导入和导出身份验证数据。</p> <p>(2) 具备入场验证、考务登记、补充拍照的操作功能，并能够查看验证记录。</p> <p>(3) 支持自动界面标记考生验证状态（通过和不通过）、考务登记状态（缺考和违规）和补充拍照（需补充拍照和已拍照）状态。（提供软件界面截图）</p> <p>(4) 具备实时统计、显示验证数据上传情况。</p> <p>(5) 人脸识别：系统支持现场拍照，并对考生的照片进行自动人脸识别。</p> <p>(6) 支持主检医生和体检医生从省体检系统平台获取验证码登录系统和指纹登录系统。</p> <p>(7) 支持条码扫描识别定位考生，并可通过指纹识别对学生进行身份核验。（提供软件界面截图）</p> <p>(8) 具备按照体检考生性别及考生限定人数自动分组功能。</p> <p>(9) 具备体检信息录入功能并且能够实时上报体检数据。</p> <p>(10) 支持与艺考省统考考试系统省端和考点端的数据实时交互，并且能够实时获取考生验证权限。</p> <p>(11) 支持与证件打印系统的数据交互，并且设备在连接打印机的状态下能够采集身份信息和打印考试工作人员的证件照。</p> <p>22、其它要求：</p> <p>(1) 设备采用一体化封装设计，不允许转接，无需外接任何设备即可完成验证工作</p> <p>(2) 支持脱机工作方式，即不接 PC、不接电源</p>		
2	身份验证服务器	E2124/16G/2*1T 企业级硬盘	1	台
试卷保管室、考务办公室、视频监控室				
1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p>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p> <p>2、采用高性能两百万像素 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p> <p>3、★支持 PS 系统流和 TS 传输流的封装；</p> <p>4、支持 ROI，SMART H. 264/H. 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p> <p>5、★支持智能红外功能，红外夜视距目标轮廓可达 50 米；</p>	3	台

		6、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7、支持 DC12V/POE 电方式； 8、支持虚焦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场景变更，外部报警，音频检测，电压检测； 9、镜头焦距 2.8mm。 10、★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支持人脸增强功能； 11、以上加★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佐证。		
2	电源	DC12V, 2A	3	个
3	支架	定制专用壁装支架	3	个
4	拾音器	全向拾音器	3	只
5	摄像机存储卡	摄像机专用存储卡 128G	3	个

巡查指挥监控中心

1	高清 SIP 管理平台	<p>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p> <p>2、具备实时操作系统 Linux，支持国产嵌入式 CPU，单颗 CPU 核心数在 6 核或以上，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p> <p>3、支持标准 SIP 2.0，支持域、子域管理，可最多支持 5 级域、子域；</p> <p>4、支持 SIP 向上级的主动注册与多级注册的管理；</p> <p>5、支持 IP、UDP、RTP、RTCP、SIP、TCP/IP、DHCP、PPPOE 等网络协议；</p> <p>6、设备具有较好的适应性与安全性，支持加密狗防护、支持双机热备、支持多网卡、支持链路聚合功能；</p> <p>7、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支持媒体流分发，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p> <p>8、支持根据网络情况和使用需求，动态调整视频分辨率；</p> <p>9、支持考场编排报表，并可打印考场编号；</p> <p>10、支持远程运维，可关闭和重启服务程序，支持对系统各服务模块进行一键式升级，</p> <p>11、支持根据考试类型进行视频图像上传控制；</p> <p>12、可设置 SIP 路由器的相关信息；</p> <p>13、★支持在拓扑图中添加存储服务器、摄像机等前端设备，可快速搜索摄像机信息并绑定到指定存储服务器，提供拖动方式调整摄像机对应的存储服务器通道功能；</p> <p>14、可设置分发服务器的相关信息；</p> <p>15、可设置客户端、巡查主机、控制器等账号权限；</p> <p>16、支持生成设备清单报表；</p> <p>17、支持图像上墙准备列表显示，可将巡检截图自动筛选高清图像并提供人工二次优选后列入优选列表，并支持一键快速显示到大屏；</p> <p>18、支持巡查方案管理，可将窗口通道、窗口分屏、轮巡列表等信息保存为方案；</p> <p>19、★支持巡检任务设置，可关联考试计划，巡检结果支持文件导出，设备作为上级平台时，可查看考点编号、故障点和故障原因，设备作为考点平台时，可查看设备连接状态、OSD 设置、设备性能、硬盘信息、视频质</p>	1	台
---	-------------	---	---	---

		<p>量信息；</p> <p>20、★支持考场准备统计、考点巡检统计、考中事件统计，并支持以柱状图形式展示；</p> <p>21、★支持以北斗/GPS/NTP 为时间源对服务器进行自动校时，设备具有北斗外置有源天线接口；</p> <p>22、★支持根据组网模式、上下级机构拓扑关系生成可视化 3D 拓扑结构图，支持以 3D 形式展示系统实时运行状态；</p> <p>备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佐证。</p>		
2	高清媒体转发平台	<p>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p> <p>2、具备实时操作系统 Linux，支持国产嵌入式 CPU，单颗 CPU 核心数在 6 核或以上，本身具有抗病毒和抗攻击能力；</p> <p>3、★支持对数据库进行测试，验证数据库配置正确性与连通性，支持远维连接。</p> <p>4、支持 IP、UDP、RTP、RTCP、SIP、TCP/IP、DHCP、PPPOE 等网络协议；</p> <p>5、支持媒体流分发；</p> <p>6、在千兆网络条件下，转发吞吐量在 600Mbps 以上；</p> <p>7、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p> <p>8、支持点播、组播、广播；</p> <p>9、★支持访问控制功能，关闭不需要的服务和端口，设置网络地址范围等条件限制终端登录；</p> <p>10、音/视频数据压缩及封装；</p> <p>12、支持视频路由控制；</p> <p>13、支持视频传输优先级控制；</p> <p>14、★支持远程管理采用 SSH、HTTPS 等安全的远程访问管理手段；</p> <p>备注：以上加★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佐证。</p>	1	台
3	标考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	<p>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p> <p>2、嵌入式设备，Linux 操作系统；</p> <p>3、最大支持 128 路网络视频接入；</p> <p>4、支持录像安全管理：支持录像加锁功能，加锁后录像不会被覆盖，并支持录像添加数字水印，支持九宫格图案密码解锁功能；</p> <p>5、支持数据备份功能：支持 USB 本地备份、USB DVD 刻录机备份、eSata 接口同步备份、Web 端网络下载备份；</p> <p>6、运行稳定性：支持设备集群管理方式，当设备故障时备机可替换故障设备工作，故障恢复后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会原设备，同时支持双系统切换功能，当一个系统无法正常启动时，另一个操作系统能够正常工作；</p> <p>7、回放功能：支持秒级回放、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智能回放、切片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等多种回放方式；</p> <p>8、智能检测功能：支持接入的画面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检测，并支持热度图和客流统计；</p> <p>9、支持 16 个 SATA 接口（可热插拔），单盘容量支持不低于 6TB，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JBOD 等多种数据模式；</p> <p>10、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将前端网络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p>	1	台

		<p>录像回传到 NVR;</p> <p>11、支持视频质量诊断, 并对条纹、偏色、噪声、失焦等异常现象发出报警;</p> <p>12、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p> <p>13、支持对主码流、子码流分别或同时进行录像, 并支持对同一通道主码流、辅码流分配不同的存储空间;</p> <p>14、★支持全双工功能, 当全部视(音)频通道处于满负荷记录状态时, 仍能正常运行检索以及回放操作, 且不丢帧;</p> <p>15、★支持视频浓缩功能: 在特定条件下, 支持对固定场景中的录像进行智能分析, 提取同一场景中不同时段、符合规则的多个运动目标叠加到同一背景中, 同时回放支持手动选择单个运动目标联动原始录像播放, 既可以支持 Smart IPC, 也可以支持第三方普通 IPC;</p> <p>16、★支持报警预录功能: 当收到报警联动触发信号时, 能启动设备相应的通道进行联动记录, 能够预录报警触发前最大 600s 的音视频;</p> <p>17、以上加★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佐证。</p>		
4	服务器硬盘	企业级服务器硬盘 4T	4	块
8	网络视频解码器	<p>1、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相关技术规范;</p> <p>2、支持 4 路本地信号采集(2 路 DVI-I 和 2 路 HDMI, HDMI 接口最大支持 4K 音视频采集), 提供 9 路 HDMI 解码输出接口;</p> <p>3、本地采集信号和网络信号在融合屏上墙, 整体图像完整, 无错位;</p> <p>4、输出接口支持 3840x2160, 2560x1600, 1920x1080, 1280x1024, 1280x720, 1024x768 六种显示分辨率, 其中 6 个输出接口最大支持 3840x2160;</p> <p>5、支持 H. 265/ H. 264/ MPEG4/ MPEG2/ MJPEG/ SVAC 标准网络视频流解码, 支持各种码流混合解码显示, H. 265 解码性能与 H. 264 相同;</p> <p>6、支持 144 个通道同时解码, 支持通道任意开窗、漫游、图层叠加等功能, 支持预案轮巡设置;</p> <p>7、支持 1/4/6/8/9/16 画面分割;</p> <p>8、支持主动解码模式;</p> <p>9、★任意一路信号可在整屏的任意位置上与其他信号源拼接漫游缩放叠加显示, 图层≥18 层。</p> <p>10、支持 2*2, 2*3, 3*2, 3*3 电视墙拼接;</p> <p>11、支持通过串口控制屏幕开关, 亮度, 饱和度, 对比度调节;</p> <p>12、支持远程录像文件的解码输出;</p> <p>13、支持跨浏览器的 WEB 3.0, 同时对 WEB 上的配置进行调整;</p> <p>14、★支持 web 端解码信息显示, 包含每个通道的通道状态、分辨率、帧率、数据和解码流量;</p> <p>15、支持底色选择;</p> <p>16、支持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p> <p>17、★支持远程回放功能, 能通过网络获取存储设备的音视频数据并解码输出。</p> <p>18、采用标准网络协议和标准压缩算法, 在各种平台上轻松实现互联互通。</p>	1	台

		19、以上加★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加以佐证。		
9	电视墙管理软件	支持电视墙服务器和电视墙管理平台控制巡查图像以及设置巡查图像轮巡显示和编码通道上墙显示；控制电视墙服务器和电视墙管理平台。支持分屏模式包括1分屏、4分屏、9分屏、16分屏。	1	套
网络				
1	接入交换机	1. 支持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24，100/1000M SFP 千兆光接口≥4个，10/100/1000M 复用电口≥2个。 2. 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率≥40Mpps。	1	台
2	接入交换机	1. 支持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24；每个端口均具备线速转发能力； 2. 提供汇聚上联、网络克隆、标准共享三种模式；	2	台
3	光纤	单模光纤，6芯	1000	米
4	光纤配件	光端盒、耦合器、尾纤、跳线等配件	1	批
线缆及辅助材料				
1	线缆	电源线缆（主干）RVV3*2.0	450	米
2	线缆	电源线缆（支线）RVV3*1.5	1500	米
3	线缆	音频线缆 RVV3*1	1500	米
4	网线	超五类双绞线	10	箱
5	信息模块	超5类信息模块	28	个
6	信息面板、底座	面板、底座单孔	28	套
7	电源底座	五孔电源底座	28	个
8	辅料	RJ45头、电源插排、PVC线槽、线卡等辅材	28	场
9	网络机柜	楼层1M网络机柜或挂壁机柜	3	台
屏蔽系统				
1	5G信号屏蔽仪	1. 仪器由新型的贴片元件和集成电路组成，具有性能先进，安装使用简单等特点。 2. 生产过程严格遵循ISO9001质量体系，工作稳定可靠，是加强信息安全，保证产品生产和保护环境，理想的，可信赖的安全产品。 3. 有效屏蔽CDMA/GSM/DCS/3G/4G/5G/2.4GWIFI/等移动信号。 4. 不影响其它电子设备正常工作。 5. 一般情况下离基站200米以外的地方使用效果为佳。 6. 接通电源即可稳定工作。 7. 缓启动电路设计可避免机械开关产生的打火现象。 8. 有效屏蔽直径：1-30米。（视所需屏蔽场所各运营商网络状态） 9. 带有底座和1.5米电源线，可以方便的摆放在桌面上。	71	台

注：本次招标技术参数需求中如涉及具体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投标人可以采用不低于同档次的其它产品进行投标，其实际性能和参数必须相当于或高于招标参数要求，否则，将视为参数存在偏差，由此导致的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 (大写) (¥____元) 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价格折扣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 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一、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扩展或调整。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应与《单价配置报价》中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偏差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内容自定)

七、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资照、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材料。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等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所投全部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4、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

6、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仅为告知，不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